

億經費將全國月台、車廂分兩階段進行改造，全部工程卻要到 104 年才能完工。本席要求台鐵加快該項改善工程速度，並於一個月內提出目前施作進度報告。

（五十五）本院江委員惠貞，鑑於自行車騎士未加裝車燈與車鈴，在腳踏車專用道或一般道路、巷弄、行人穿越道行駛時，因無聲無息、或燈光昏暗視線不佳，與汽機車、行人擦撞、對撞事件時有所聞。究其原因，乃自行車出廠時並未要求將車頭燈、尾燈與車鈴列為標準配備，導致許多騎士並未裝設相關安全設備，造成意外事故層出不窮。本席建請交通部應於一個月內研議將自行車前後車燈與車鈴強制列為自行車出廠標準配備，以增加自行車騎士與其他用路人的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由於國內自行車出廠時，多未安裝前後車燈與車鈴，對騎乘者本身與行人、汽機車駕駛造成安全上的顧慮。新北市亦曾發生過男子夜間騎自行車，由於未裝置前後車燈，導致機車騎士不慎追撞後滑倒在地，遭後方來車碾斃的意外事故，自行車騎士也因此依過失傷害罪起訴。
- 二、民國 100 年 1 月 17 日新北市消保官便提出燈光與車鈴屬交通法規的安全設備，應於出廠時加裝，否則消費者將負擔騎乘時的風險，因此特別請業者改善，並請中央統一規範。
- 三、根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9 條第 1 項規定：「慢車不得擅自變更裝置，並應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將腳踏自行車定義為慢車，故按照相關法規，自行車原本就該配有前後車燈、車鈴等安全裝置，但目前出廠的自行車卻未裝設這些安全配備。
- 四、且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原就有針對路跑、城市與旅行、登山等各類自行車訂有照明、反光、車鈴設備的檢驗標準。故本席建請交通部應於一個月內研議將自行車前後車燈與車鈴強制列為自行車出廠時應有之標準配備，提高自行車於道路上的能見度，降低因視線不良與無警示鈴聲所造成的意外，以確保自行車騎士與其他用路人之生命安全。

（五十六）本院羅委員明才，鑒於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單位及比例係奉行政院核定，現行分配比例為中央 54.838%；高速公路局 22.5%；台北市 15.108%；高雄市 7.554%。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等新升格的直轄市，則完全排除在外，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院長指示相關部會應立即檢討，並修改汽車燃料使用

費分配辦法與分配比例，以一致性原則進行分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鑒於公路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分配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定之；其有關市區道路部分之分配比例，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惟現行分配對象與比例係行政院 70 年 10 月 19 日台 70 交字第 14956 號函核定。時過境遷已過三十餘年卻未做絲毫修正，然而新改制之直轄市於省道養護及監理業務上所應擔負之職能已與台北市、高雄市一致，汽燃費卻未能與北高兩市共同享有分配。
- 二、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單位及比例係奉行政院 70 年 10 月 19 日台 70 交字第 14956 號函核定，現行分配比例為中央（包括交通部、內政部及公路總局）54.838%；高速公路局 22.5%；臺北市 15.108%；高雄市 7.554%。

101 年度汽燃費分配情形

分配對象	比例	金額（單位：億元）
交通部	1.960%	8.95
內政部	9.812%	44.79
公路總局	43.066%	196.61
高速公路局	22.500%	102.72
臺北市	15.108%	68.97
高雄市	7.554%	34.48
合 計	100.000%	456.52

（資料來源：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三、以新北市為例，原分配內政部部分，自 93 年度起已由行政院主計處納入一般性補助款，依據道路面積逕行計算直接撥付縣市政府。101 年度主計處合計編列 43 億元，其中新北市政府分配之金額為 2.96 億元。據此，便可得知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等新升格的直轄市，在資源分配上遠不如北高兩市。
- 四、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院長指示相關部會應立即檢討，並修改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辦法與分配比例，以一致性原則進行分配，不要獨厚北高兩市，厚此薄彼，新北市民不是二等公民！

（五十七）本院羅委員明才，鑒於捷運安坑線規畫至今已延宕多年，隨著安坑特一號道路第一期工程完工，政府應盡速撥款補助捷